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7號

原告 立宏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嘉

訴訟代理人 陳建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原起訴主張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萬73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三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，嗣於民國109年7月28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為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萬19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09年3月30日起至清償前項保險金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2300元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四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9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追加後之聲明第1項為車輛修復費用之請求，第2項則為租金損失之請求，二者乃屬不同標的，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又原告請求自民國（下同）109年3月30日起算租金損失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300元，查原告向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租賃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，租賃期間係自108年10月3日起至110年10月2日止，亦即原告於110年10月2日後即無租金損失，故此原告主張有租金損失之部分，至多得自109年3月30日起計至110年10月2日止，此段期間租金損失總額共計2,035,890元【計算式：每月租金112,300元 $\times$ （2/31+18+2/31）個月 $\div$ 2,035,8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而長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上開RCR-2909號汽車之修理費用總額為2,010,586元，可見上開車輛價額已超過上開租金損失總額，而應以2,035,890元計算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657,792元【計算式：1,621,902

01 元 + 2,035,890元 = 3,657,79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234元
02 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6,939元，尚有20,295元未據原告繳納，茲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4 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追加之訴，
05 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言孫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1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
11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馬竹君